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平安萌宠保-爱心版适用条款

欢迎您购买平安萌宠保-爱心版产品！

本条款须与保险合同共同使用，敬请特别留意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已用红色字体标示）。

萌宠犬

- 1、宠物责任意外伤害对应《平安家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 2、宠物责任意外医疗对应《平安家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 3、宠物意外医疗责任对应《平安附加宠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萌宠猫：

- 1、宠物传染病医疗费用对应《平安宠物传染病医疗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 2、宠物意外医疗责任对应《平安附加宠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家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805300415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家养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家养宠物（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赔偿保险金。**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负责赔偿，**但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宠物造成其他动物的伤害；
- (四)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五) 不论有无法律禁止，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其他烈性犬只；
-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六)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七) 间接损失；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九) 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或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与饲养宠物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单号；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宠物的身份证明；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提供: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 损失、费用清单;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

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释义

【家庭成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家养宠物】指家庭豢养的或犬、猫或其他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豢养的动物。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家养宠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宠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18053004291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各类宠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兽医（动物）治疗或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宠物医院”）完成基础疫苗注射的、身体健康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因下列情形而在宠物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赔偿保险金。

- (一) 中暑；
- (二) 中毒；
- (三) 消化道异物；
- (四) 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皮肤损伤、骨折、以及其他组织或器官损伤。

保险期间结束时，保险标的必须继续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最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三十日。

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赔偿保险金，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限额为限，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宠物罹患疾病；
- (三) 被保险宠物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伤害或症状；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行为及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索赔申请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单号；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
- (四) 宠物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宠物的治疗项目明细清单、费用清单;
- (五) 被保险人宠物的医疗费用发票 (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费用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宠物传染病医疗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191201805230122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共同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兽医（动物）治疗或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宠物医院”）完成疫苗注射的、身体健康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且**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自续保保险期间开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止，被保险宠物在宠物医院确诊初次罹患下列传染病的，对于被保险人为此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宠物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负责赔偿。

- （一）犬瘟热；
- （二）犬细小；
- （三）犬急性传染性肝炎；
- （四）犬冠状病毒病；
- （五）猫瘟；
- （六）猫鼻支(病毒性支气管炎)；
- （七）猫传染性腹膜炎；
- （八）猫杯状病毒病；
- （九）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基础疫苗范围内的其他传染病。

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单次事故限额，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终止。**

当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宠物必须继续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最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三十日（含）。**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经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 （二）被保险宠物在患病前一年内未注射基础疫苗的；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宠物罹患其他不属于第五条约定范围内的疾病；
-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单次事故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和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

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险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宠物的身份证明；
- (三) 宠物医院出具的被保险宠物疫苗证明、诊断证明、治疗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发票（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费用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

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